

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招生方案

一、指导思想

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目标，按照区教体局有关 2025 年新生招生文件为依据，按照“免试划片入学、相对就近合理”的思路科学划分招生片区，依据学校承载能力，依法实施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切实维护全镇适龄儿童权益，扎实推进全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信息公开，健全信息回馈渠道，完善录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入学通知书制度和延缓入学备案制度；坚持免试、免费、就近原则。按学生户口所在地及家庭住址相对就近，免试、免费、划片入学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确保全镇小学入学率达 100%；坚持不超班额、零起点教学原则。新生班级不超过 45 人，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入学 2 周内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三、招生对象招生计划

1. 依照《博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注重幼小衔接，做到零起点教学，加强信息公开，健全信息回馈渠道。

招生对象：户籍（房产）所在地为南博山片区的 2019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的未入学适龄儿童。

2. 招生计划:

一年级: 1 个教学班, 14 人。联系人: 宋畅, 电话: 13062069907。

初一年级: 1 个教学班, 16 人。联系人: 刘涛, 电话:

13475623369。

四、特殊群体入学保障

1. 学校按照上级要求, 积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对接, 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 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

2. 学校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 积极落实全纳教育理念, 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对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采取“一人一案”办法, 逐一落实到位。

3.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工作, 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 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

4.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子女及其各类优抚对象, 按照有关规定细化入学操作程序, 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

2025 年 8 月 11 日